

东华大学学生体育成绩考核与管理办法(修订)

东华教〔2015〕14号

一、考核内容及分值比例

1. 学习态度（20分）

指学生爱好运动，能积极参与各种体育活动。该项分值将依据学生体育课的出勤率，参加早操、课外活动的次数以及平时上课的表现等来评定。

2. 体育理论（10分）

每个学期进行体育理论知识的学习，考试采用课外网上答题的形式。考试时间、考试须知等以体育部主页公布的为准，原则上每人只有一次考试机会。

3. 运动技能（40分）

指学生基本掌握或比较熟练掌握健身运动的基本方法和技能。俱乐部专项课的考核标准参照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。

4. 体质测试（20分）

(1) 指学生通过参加体育锻炼，全面发展与健康有关的各项技能，提高自己的运动能力，使身体更强健，按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测试内容和要求评定。体质测试实行教测分离，由学校统一安排业余时间集中测试。

(2) 学生体质测试的得分和评定等级参见体育部网站公布的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。每学年评定一次成绩并记录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片》。

5. 课外活动（10分）

根据参加早操、学院或学生社团组织的体育活动以及参加各种体育竞赛的次数评定，满分是25次，不得少于16次。

上述五项考核内容与评分比例：

考核内容	学习态度	体育理论	运动技能	体质测试	课外活动
评分比例	20	10	40	20	10

二、考核成绩评定

1. 根据体育俱乐部体育教学的目的和要求，体育教学俱乐部考试包括学习态度、体育理论、运动技能、体质测试、课外活动五项内容，百分制评分，每学期评定一次，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者，可得 1 个学分。
2. 每学期开始，教师向学生宣布本学期的考试内容及评分标准，每学期末，教师须填报学生成绩，并上报教务处。
3. 无故旷课一次，扣总评分 10 分。迟到、早退各扣 1 分，请假 1 次扣 2 分，直至扣完学习态度 20 分。早操和课外活动缺席 10 次以上者，记 59 分。无故旷课 3 次者，或因任何原因缺课达 1/3 者，该学期体育成绩作 0 分处理。
4. 早操、课外活动和体质健康测试作弊者，体育课程考试作弊者，该学期体育成绩作 0 分处理。

三、其他有关事项

1. 学生因病或生理缺陷等原因，无法参加正常的体育教学活动时，应持本校医院的证明，可进保健班上课。保健班学生掌握教学内容，其体育成绩为 60 分，对表现较好、刻苦锻炼者可加分，最高为 80 分。
2. 体育类课程每学期最多只能选 1 门。每次必须选不同代码的课程进行学习。

2016年9月修订